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 
連 絡 人：許玉雁  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  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  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52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共同主辦「106 年度第二期工程仲裁實務研討講習會」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訓練時間為 12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30~17:00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【大會議室】。  
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)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接受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goo.gl/forms/umOtRog2v7HfsGAO2>，報名完成後，請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匯款單，以傳真或限時專送方式寄送，聯絡方式詳列如下：  
(一)電話：(02)8712-3368 陳秘書，傳真：(02)8712-8186  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8 樓(中華工程仲裁協會)  
(三)E-MAIL：[pi@nibt.org.tw](mailto:pi@nibt.org.tw)
- 四、參加費用：每人 400 元，繳費採電匯方式：彰化銀行光隆分行，帳號：5345-01-002330-00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。
- 五、隨函檢附講習簡章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工程仲裁協會(不含附件)

理 事 長

鄭宜平